

关于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振森能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由闵翊、宋建华、朱晓洁、李攀、刘文业、武威威、李涛、廖诗语和刘苏成组成，闵翊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根据工作安排需要，本期新增宋建华、李攀为辅导小组成员。其中，闵翊、宋建华、李攀、朱晓洁、武威威均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振森能源5%以上股东（若股东为机构则为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2026年2月25日，振森能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2026年2月27日，广东证监局对辅导备案予以确认，振森能源本期辅导期为2026年2月27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现场和线上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辅导工作，采用面谈、电话会议等方式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就各中介机构及公司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并确定整改方案。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1、通过组织自学、讨论交流等学习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法规知识培训，帮助辅导对象理解、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对发行人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通过资料搜集、访谈等尽职调查手段，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方面进行核查，并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专题会或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持续加强。

2、解决情况

通过本期辅导工作，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有所提升，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有所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提升空间。辅导机构将联合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督促公司继续合法合规经营

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的按照上市相关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闵翊、宋建华、朱晓洁、李攀、刘文业、武威威、李涛、廖诗语和刘苏成，闵翊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中，闵翊、宋建华、李攀、朱晓洁、武威威均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 IPO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促进其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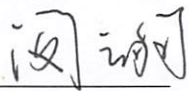
2、采取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和线上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密切跟进会计师、律师的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控管理，督促公司继续合法合规经营。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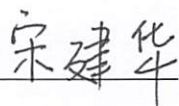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闫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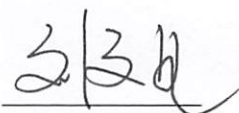
宋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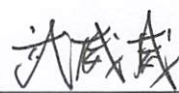
朱晓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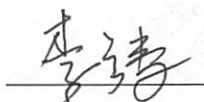
李攀



刘文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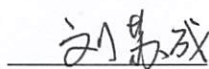
武威威



李涛



廖诗语



刘苏成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



2020年4月10日